

1. 什么是税收？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强制性的分配，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是税收的基本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最重要的标志。

税收的基本职能有三项：第一，筹集财政收入。税收收入是我国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近年来占我国财政收入的比重都在 90% 以上。第二，调节经济。税收在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调节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节地区、部门、行业发展差距，调节社会成员收入分配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第三，经济监督。税收涉及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是国家经济状况的一种综合反映。加强税收监督，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2. 税与费有什么区别？

税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强制性的分配，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收税遵循

无偿原则，缴纳税收是纳税人的义务。

费是政府部门为单位或居民个人提供服务，或授予国家资源和资金的使用权而收取的代价。收费遵循有偿原则。

3. 农民和农村企业应当缴纳哪些税收？

农民和农村企业应当缴纳的税收主要有 15 种，它们是：农业税、牧业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稅、契稅和屠宰稅。

二

(一) 农业税

4. 什么是农业税？

农业税是国家向一切从事农业生产并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长期以来，由于农业税以征收粮食为主，所以在农村农民普遍称之为“公粮”。在民间流传着“皇粮国税，不缴有罪”的谚语，集中反映了广大农民群众对农业税的深刻认识。

现行的农业税是依据 1958 年 6 月 3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6 次

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征收的。

5. 农业税的纳税人是谁？

农业税的纳税人是：农业生产合作组织和兼营农业的其他合作经济组织；国有农（牧）场、林场、养殖场等有农业收入的单位；三是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现阶段就是承包户）和有农业收入的其他公民；四是有农业收入的企业、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和寺庙等。

6. 计算征收农业税的农业收入都有哪些范围？

计算征收农业税的农业收入有：粮食作物和薯类作物的收入；经济作物收入，包括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农业特产品收入，包括园艺作物收入、水产品收入、林木产品收入、牲畜产品收入、食用菌收入等；经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其中对烟叶及农业特产品收入征收的税收，又称为农业特产农业税，简称农业特产税。

7. 农业税的计税依据是什么？

农业税以粮食为计算本位，常年产量是农业税的计税依据。农业税条例规定，种植粮食作物的收入，按照粮食作物的常年产

量计算；种植薯类作物的收入，按照同等土地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种植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作物的收入，参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园艺作物收入，其他经济作物收入和经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计算标准。

8. 什么是常年产量？

农业税条例中所说的常年产量，是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和当地的一般经营情况及种植习惯，在正常年景下所收获的农产品产量。常年产量不同于实际产量，它是通过“群众评议，财政审核，政府核定”的程序来确定的。它既不按先进的生产水平来评定，也不按落后的生产水平来评定。常年产量评定以后，在一定时期内不再变，因勤劳耕作改善经营而增产的，常年产量不予提高，因怠于耕作不善经营而减产的，常年产量不予降低。以常年产量作为农业税的计税依据，是农业税鼓励增产政策的具体体现。目前，全国农业税常年产量的平均数为 2862 亿斤，不足实际产量的 1/3。

9. 农业税的税率是多少？

农业税实行比例税率，并分级规定平均税率：

(1) 根据农业税条例规定，全国农业税的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 15.5%。目前实际执行的农业税全国平均税率为 8.8%，而近年来农业税的实际税收负担率（即农业税及其附加占实际农业产量的比例）一直没有超过 2.5%。

(2) 国务院根据农业税条例和各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税的平均税率：新疆自治区为 13%，甘肃、宁夏、青海等 3 个省、自治区均为 13.5%，广西、贵州、云南、陕西等 4 个省、自治区均为 14%，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安徽、福建、河南等 8 个省、直辖市均为 15%，江西、广东省均为 15.5%，内蒙古、江苏、浙江、湖北、湖南、四川等 6 个省、自治区均为 16%，上海市为 17%，辽宁省为 18%，吉林省为 18.5%，黑龙江省为 19%，西藏自治区的平均税率由该自治区自定（该自治区现暂未征收此税）。40 年来，上述平均税率在实际执行中已经陆续调整。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农业税平均税率和所属各地区的情况，分别规定所属自治州的农业税平均税率和所属县、自治县、市的农业税税率。

(4) 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农业税平均税率和

所属各地区的情况，分别规定所属县、自治县、市的农业税税率。

(5) 如果县、自治县、市所属各地区经济情况悬殊，不能按照一个税率征收农业税，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农业税平均税率，分别规定所属各地区的农业税税率，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之后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地区规定的农业税税率，最高不得超过常年产量的 25%。

10. 农业税的计征方法是什么？

农业税以征收粮食（简称公粮）为主，采取实物征收，货币结算的办法。即按照规定品种中等质量的公粮数量和计税价格折算农业税金额，纳税人以粮纳税，按质论价。纳税人缴纳的粮食，应当晒干扬净。

结算价格的确定方法是：有合同定购价的，按照合同定购价结算；没有合同定购价的，按照当地中等粮市价结算。

经济作物，林、牧、渔业产区农业税折征代金价格，按照不低于公粮价格和保持经济作物区和粮食作物区税负平衡的原则核定。

农业税征收结算价格的具体核定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

规定，报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之后执行。

11. 农业税的主要免税、减税规定有哪些？

农业税的主要免税、减税规定有：

(1) 纳税人依法开垦荒地或者用其他方法扩大耕地面积所得到的农业收入，从取得收入的年度起，可以免征农业税 1~3 年。

(2) 移民开荒所得到的农业收入，从取得收入的年度起，可以免征农业税 3~5 年。

(3) 纳税人在山地上新垦植或者新垦复的桑园、茶园、果园和其他经济林木，从取得收入的年度起，可以免征农业税 3~7 年。

(4) 纳税人从农业科学研究机构和农业院校进行农业试验的土地、零星种植农作物的空隙地取得的农业收入，可以免征农业税。

(5) 纳税人的农作物因遭受水、旱、风、雹或者其他自然灾害而歉收的，按照歉收程度，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农业税，减免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6) 革命烈士家属、在乡的革命残疾军人和其他纳税人，因缺乏劳动力或者其他原因，缴纳农业税确有困难的，经过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农业税。

(7) 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对生

产、生活还有困难的革命老根据地，生产落后、生活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交通不便、生产落后和农民生活困难的贫困山区，可以减征农业税。

校办农场、部队 1961 年以后新开荒地以及良种示范繁殖农场的繁殖良种部分的农业税可以享受优待减免待遇。

12. 农业税的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是怎样规定的？

农业税分夏、秋两季征收。夏收较少的地区，可以不进行夏征，在秋季一并征收。具体的征收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农业税可以由财税部门委托粮食等部门代征，也可以自己组织力量直接征收。

农业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将应当缴纳的粮食或者其他农业产品和现款送交指定的机关。

农业税的纳税人有运送他们应当缴纳的粮食和其他农业产品的义务。义务运送的里程，一般以当天能够往返为原则，具体里程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超过义务运送里程的，其超过的里程，应当按照一般运价发给运费。在规定纳税人的义务运送里程时，对于交通不便的山区，应当给予适当的照顾。

农业税由地方财政部门或者地方税

务部门征收管理。

13. 什么是农业税地方附加？怎样计算缴纳？

农业税地方附加是随同农业税正税附征的地方税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为了办理地方性公益事业的需要，经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可以随同农业税征收地方附加，用于兴修乡村道路、桥梁，修缮农村中小学校舍，兴建水利工程等开支。

农业税地方附加由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人按照其应纳农业税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附加率最高不得超过 15%。例如，河北省规定的附加率为 15%，其中 5% 上缴省，10% 留给县。

应纳农业税地方附加的计算公式：

$$\text{应纳农业税地方附加} = \text{应纳农业税税额} \times \text{附加率}$$

14. 农业税纳税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纳税人有以下权利：一是有权依据农业税条例的规定享受各项减免和优待；二是发现征收机关在征收工作中，有调查不实，评议不公和计算错误，有权向征收机关反映要求，申请复议，如对复议结果仍不服，可向上级征收

机关请求复议；三是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对征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纳税人有下列义务：一是应向所在村、乡据实报告土地亩数、农业收入和其他有关情况；二是应按规定的时间如数缴纳税款或指定的地点缴纳实物；三是运送其粮食或其他农产品到征收机关指定的地点（超过的里程付给运费）送缴的粮食必须扬净晒干。

15. 农业税的计税价格调整后，是否增加了农民负担？

国家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后，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因此，相应调整农业税计税价格，不仅符合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的原则，也符合合理负担的政策，不是增加农民的负担。比如 1997 年，在粮食市价普遍偏低的情况下，国家出台了按保护价敞开收购的政策，各级财政拿出巨额补贴，不仅保护了农民的切身利益，而且增加了农民的收入。由于农业税以粮食为计算本位，粮价调整，农业税金额数也相应调整，“水涨船高”调整农业税计税价格，实际上农民缴纳的粮食实物并没有增加。因此，没有增加农民的负担。

（二）农业特产农业税

16. 什么是农业特产农业税？哪些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农业特产农业税？

我国的农业特产农业税（以下简称农业特产税）是国家为了调节农、林、牧、渔各业的生产收入而对取得农业特产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的农业税，现行的《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是国务院于 1994 年 1 月 31 日发布施行的。

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人包括在我国境内生产农业特产产品的各类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寺庙、经营承包户和其他个人。但是，不包括生产烟叶、牲畜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收购烟叶、毛茶、银耳、黑木耳、贵重食品、水产品、原木、原竹、生漆、天然树脂（不包括天然橡胶）、牲畜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收购金额和规定的税率缴纳农业特产税。

收购上述产品以外的其他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可以被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为农业特产税的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当从其收购应税产品时所支付的金额中代扣代缴农业特产税税款。

17. 哪些农业特产收入应当缴纳农业特产税？

应当缴纳农业特产税的农业特产收入分为以下八类：

(1) 烟叶收入，包括晾晒烟、烤烟收入，不包括烟叶生产者的收入（后者另纳农业税）；

(2) 园艺收入，包括毛茶、水果、干果、果用瓜、蚕茧、药材、花卉、经济林苗木等园艺收入；

(3) 水产收入，包括水生植物，滩涂养殖，海水、淡水养殖和捕捞品收入；

(4) 林木收入，包括原木、原竹、生漆、天然橡胶、天然树脂、木本油料等林木收入；

(5) 牲畜收入，包括牛皮、猪皮、羊皮、羊毛、兔毛、羊绒、驼绒等牲畜收入，不包括牲畜产品生产者的收入（后者另缴牧业税）；

(6) 食用菌收入，包括黑木耳、银耳、香菇、蘑菇等食用菌收入；

(7) 贵重食品收入，包括海参、鲍鱼、干贝、鱼唇、鱼翅等贵重食品收入；

(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农业特产品收入。

18. 农业特产税的税目、税率是怎样规定的？

农业特产税实行比例税率。其中，

一部分税目的税率由国家统一规定，另一部分税目的税率由各地自定。

国务院规定的全国统一的农业特产税税目有 7 个：

(1) 烟叶产品，包括晾晒烟叶、烤烟叶，税率为 31%。

(2) 园艺产品：

毛茶，包括红毛茶、绿毛茶、乌龙毛茶等毛茶和边销茶原料，生产毛茶的纳税人税率为 7%，收购毛茶的纳税人税率为 12%。

柑桔、香蕉、荔枝、苹果、梨，税率为 12%。

其他水果、干果，税率为 10%。

果用瓜、蚕茧，税率为 8%。

(3) 水产品，包括鱼、虾、蟹、贝、海蜇、龟、鳖、乌贼、墨鱼、鱿鱼、芦苇、席草、蒲草、莲藕、荸荠、海带、紫菜、石花菜等，养殖和捕捞水产品的纳税人税率为 8%，收购水产品的纳税人税率为 5%。

(4) 林木产品，原木、原竹、天然橡胶税率为 8%，生漆、天然树脂税率为 10%。

(5) 畜牧产品，包括牛皮、猪皮、羊皮、羊毛、兔毛、羊绒、驼绒，税率为 10%。

(6) 食用菌，包括黑木耳、银耳、

香菇、蘑菇，税率为 8%。

(7) 贵重食品，包括海参、鲍鱼、干贝、燕窝、鱼唇、鱼翅，生产贵重食品的纳税人税率为 8%，收购贵重食品的纳税人税率为 25%。

上述税目、税率如果需要作个别调整，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决定。

除了国务院规定的全国统一的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之外，其他应税农业特产税的税目、税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不同产品的获利情况，在 5%~20% 的幅度之内规定。目前各地普遍征收的税目有药材、花卉、苗木、木本油料等，税率从 5% 到 10% 不等。此外，各地还对本地特有的某些山林产品、水产品和养殖产品征税，如野菜、野果、蜂蜜、荆条、笋、麻、棕、珍珠、蛇、蝎、牛蛙、水貂等。

19. 农业特产税的应纳税额怎样计算？

农业特产税以农业特产品的实际收入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 × 适用税率

农业特产品的实际收入以人民币计算。

(1) 农业特产品生产者自行缴纳农业特产税的，以农业特产品的实际收

入为计税依据。不能直接确定实际收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农业特产品的实际产量和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或者市场收购价格计算核定。计算公式：

$$\text{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 = \frac{\text{农业特产品}}{\text{实际产量}} \times \text{收购价格}$$

例：某果农销售苹果 20000 公斤，每公斤售价 2 元，其应纳农业特产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20000 \text{ 公斤} \times 2 \text{ 元/公斤} \times 12\% \\ &= 4800 \text{ 元} \end{aligned}$$

(2) 收购规定的农业特产品的纳税人，以其收购应税农业特产品的实际金额为农业特产税的计税依据。

例：某茶厂向茶农收购一批毛茶，收购总金额为 30 万元，其应纳农业特产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30 \text{ 万元} \times 12\% \\ &= 3.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代扣代缴农业特产税的扣缴义务人，也以其收购应税农业特产品的实际金额为计税依据。

20. 农业特产税的主要免税、减税规定有哪些？

农业特产税的主要免税、减税规定有：

(1) 农业科学研究机构和农业院校进行科学试验所取得的农业特产品收入，在试验期间可以免征农业特产税。

(2) 在新开发的荒山、荒地、滩涂、水面上生产农业特产品的，自取得收入的年度起，可以免征农业特产税 1~3 年。

(3) 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和其他地区中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的贫困农户，缴纳农业特产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免税。

(4) 纳税人因自然灾害造成农业特产品歉收的，可以酌情免征或者减征农业特产税。

21. 农业特产税的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是怎样规定的？

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农业特产品收获或者出售的当天；由收购者纳税的，为收购的当天；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的，扣缴税款义务发生时间为扣缴义务人支付收购货款的当天。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义务或者扣缴税款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天之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农业特产税。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从事农业特产品生产的纳税人，应当在其生产地缴纳农业特产税；收购者和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购地缴纳农业特产税。涉及两地申报纳税的，纳税地点由两地征收机关商定，或者报上级征收机关裁定。异地查验发现在纳税地

应税未税的，可以在查验地补征。

农业特产税由地方财政部门或者地方税务部门征收管理。

22. 什么是农业特产税地方附加？怎样计算缴纳？

农业特产税地方附加是为了筹集地方兴办公益事业的资金，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随同农业特产税正税征收的一种地方性税收。其计征依据是应纳农业特产税税额，附加率最高不得超过正税的 10%。

应纳农业特产税地方附加计算公式：

$$\text{应纳农业特产税地方附加} = \frac{\text{应纳农业特产税税额}}{\text{应纳农业特产税税额}} \times \text{附加率}$$

23. 已负担农业税的土地改种特产品如何征收农业特产税？

由于农业特产品的比较效益较高，随着国家对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各地都发生了将过去一部分种植粮、棉、油等农作物的土地按自然气候、土地条件和产业调整规划改种农业特产品的情况。而这部分土地过去一直负担着农业税任务。但按照规定，这部分农业特产品收入必须缴纳农业特产税。在现行财政体制下，农业税不能免，而农业特产税又要照征。于是就出现了对